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47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5.7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758.00万元，扣除发行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2,180.00万元后，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4,578.00万元。本次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3,299.44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458.56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4月1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351ZA000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

户，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2017年5月5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四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3、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账号	资金用途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四支行	591903794510302	研发中心项目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四支行	591903794510103	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	3505018761070988 8999	中小型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金山支行	699602988	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1、本次注销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 专项账号	资金用途	使用情况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四支行	591903794510103	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	建设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	350501876107098 88999	中小型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	建设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金山支行	699602988	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完毕

2、本次注销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和“中小型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补充流动资金”已完成投入使用，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已经实施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已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为了方便专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办理完成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四支行（账户：59190379451010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账户：35050187610709888999）、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金山支行（账户：699602988）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所签订的与上述专项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